

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投融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多项规章制度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法人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“三会”能够有效运作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，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。

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求，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（二）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初亚军

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6 日